**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福利校外實習合約書**

立合約書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 國立空中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學生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基於共同推動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學生實習課程之學習，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1. 甲方機構與實習機構督導須符合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」以及乙方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。
2.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。
3. 乙方負責在實習期間指派校內實習督導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及聯繫工作。
4. 丙方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科主任或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。
5. 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符合考選部規定之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。

二、丙方資料、合約期限（實習期間）及實習時數：

1. 實習生姓名及學號：
2. 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
3. 合約期限（實習期間）及實習時數：

三、成績考核

1. 甲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，評量實習生之出勤、專業學習情形與實習表現。於實習期滿，完成乙方「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」實習成績之評定。
2. 乙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，評量實習生之出勤、專業學習情形與評量實習表現。於實習期滿，參閱甲方所評定之成績，給予該實習生學期成績。成績評核依照乙方實習辦法辦理。
3. 丙方請假或未依實習內容規畫從事學習活動，缺曠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（含三分之一）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4.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，甲乙丙三方基於安全考量，均得單方中止該實習生之實習，但應儘速通知他方。
5.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由三方協調修訂之。
6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則。
7. 甲、乙、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三方合意以學習指導中心（推廣教育中心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留存。

立書人：

甲　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　方：國立空中大學

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829355

丙 方：

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護照號碼）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